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葉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緩字第8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葉遠信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1千元沒收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葉遠信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756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4年8月21日確定，並於115年8月20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係被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以114年度偵字第756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3204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自114年8月21日至115年8月20日，嗣期滿未經撤銷等事實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而被告自動繳交之款項3萬1,000元，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乙節，業經被告於偵訊時供述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屬有據，

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佩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沛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